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2年3月)

北大方正人寿【2012】沪R第005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第一部分	·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2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二部分	·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第九条	申请资料	5
第十条	诉讼时效	6
第四部分	·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6
第十二条	新续保合同缴费宽限期	6
第五部分	· 合同效力的终止	6
第十三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7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第六部分	·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第十七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8
第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8
第七部分	· 释义	9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 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经我们在保险单或批注中注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PR。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您可以为下列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配偶^{释义1}，且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五周岁^{释义2}；

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子女^{释义3}，且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十八周岁。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如果您未向我们书面声明不同意续保，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果我们审核通过，您可以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我们交纳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续保后的保险期间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续保保险费将以续保时被保险人当时的职业和年龄为基础，并按我们当时核定的费率计算。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是主合同被保险人本人或者配偶，我们允许被保险人最后一次连续续保的年龄为六十八周岁。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是主合同被保险人子女，我们允许被保险人最后一次连续续保年龄为二十一周岁。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释义4}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附加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如果我们已经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但因为您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应当将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返还给我们。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残疾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释义5}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不幸导致身体残疾，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与本附加合同所附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释义6}（以下简称“比例表”）中的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一次或多次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比例表中两项或两项以上项目的身体残疾，我们将给付各对应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累计给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我们将仅给付最高一个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之前公司对此肢已经给付了意外残疾保险金，支付最高一个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应予以扣除。

如果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程度并未载明于比例表内，我们将参照比例表内相类似的残疾项目

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均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七条 责任免除

请您注意，下列情形的发生将导致我们的责任免除：

-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7}；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10}的机动车工具；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释义11}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斗殴^{释义12}，酗酒^{释义13}，故意自伤及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释义14}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从事以下高风险运动：潜水^{释义15}、滑水、滑冰、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释义16}、探险^{释义17}、武术比赛^{释义18}、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19}、赛马、赛车；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释义20}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10)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
- (11) 猝死^{释义21}、精神失常或错乱；
- (12) 怀孕、流产或分娩以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发生上述（1）至（12）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我们将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释义22}，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1）至（12）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残疾，我们不承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默认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申请资料

一、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释义 23}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释义 25}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书；

-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在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第十二条 新续保合同缴费宽限期

如果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 26}前您未曾被拒继续保，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新续保合同缴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三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
- (3) 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终止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若我们已按本附加合同给付保险金，在该保单年度内，您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被拒绝续保；
- (2) 如果被保险人为主合同被保险人本人或其配偶（如适用者），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九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自动终止；如果被保险人为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子女（如适用者），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二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自动终止；
- (3) 主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4) 主合同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 (5) 因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

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附加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手续费^{释义 27}**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职业或工种的划分将按照投保时我们的核保规则进行。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职业或工种变更时，我们依下列的约定处理：

一、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将在收到有关变更的通知后，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以变更前后应交保费的差额为基数，根据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中使用的比例表，比例折算应退还的金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维持不变。

二、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我们在收到有关变更的通知后，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按照变更前后**未到期保险费**^{释义 28}的差额补收相应的保险费，而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维持不变；若在发生保险事故前，您或被保险人并未依上述的约定通知我们，则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我们按照已收的保险费与应收的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如果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属于拒保范围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第七部分 释义

- 释义 1、配偶：是指与主合同被保险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 释义 2、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 释义 3、子女：是指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单身的亲生子女、养子女或继子女。
- 释义 4、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是指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附加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 释义 5、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释义 6、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如下。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短缩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者。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侧指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跖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

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释义 7、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释义 8、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释义 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释义 10、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释义 11、恐怖活动：指为达到政治、宗教和意识形态的目的，使用爆炸、杀人、放火、绑架等手段伤害人身或者损坏财产，恐吓和威胁政府、普通民众的行为。
- 释义 12、斗殴：是指出于不正当目的相互殴斗行为，是否属于斗殴行为由公安部门证明或判定。
- 释义 13、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酒精过量由医院或公安部门判定。
- 释义 14、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 释义 15、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释义 16、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释义 17、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释义 18、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释义 19、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释义 20、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释义 21、猝死：指猝死是指自然发生的、出乎意料的突然死亡。
- 释义 22、按比例退还最后：是指按下表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的剩余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 11 个月	-	-	-	55%
满 10 个月但不满 11 个月	-	-	-	5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	-	45%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	-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	-	35%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	-	30%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	-	50%	25%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	-	40%	2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	-	30%	15%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	40%	20%	10%
满 1 个月但不满 2 个月	-	20%	10%	5%
不满 1 个月	0%	0%	0%	0%

释义 23、我们指定或认可：
1、我们将在批注中列明指定的医院名单，并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力。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2、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

3、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

4、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5、如果本保险合同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险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释义 24、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释义 25、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释义 26、保险合同周年日：是指主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

释义 27、手续费：是指该附加险合同应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对该附加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等三项之和。手续费为该年度已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三十五。

释义 28、未到期保险费：按当期保险费乘以当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除以当期保险费承保天数计算所得的保险费。

$$\text{未到期保险费} =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frac{\text{未经过天数}}{\text{当期保险费承保天数}}$$

当期保险费承保天数分别为：年交 365 天，半年交 180 天；季交 90 天；月交 30 天